

收文編號：1080002711

議案編號：1080305071005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1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3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業務精進」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十)(第四冊 1227 頁)：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33 萬元，然依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國內旅遊並未明顯成長，相關業務顯有精進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促進國內旅遊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十項：**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編列 833 萬元，然依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國內旅遊並未明顯成長，相關業務顯有精進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就促進國內旅遊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查「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項下包含委外查核旅遊服務體系服務品質與全臺觀光遊樂業辦理督導考核，另包括本部觀光局第二辦公室水電、通訊、環境等事務費用。
- 二、以位於重要交通場站之旅遊服務中心為例，107 年遊客到站總人次近 520 萬(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2%)，諮詢總人次近 300 萬(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8%)，顯見旅客對旅遊服務的需求仍持續增加。爰此，本年度仍規劃考核機制，並參採過去意見，著重於第一線人員的臨場表現，並持續提昇旅客滿意度。
- 三、次查本項另涉及觀光遊樂業督導業務之執行，係本部觀光局為輔導觀光遊樂業建置優質及安全旅遊環境，每年均依「發展觀光條例」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邀集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全臺觀光遊樂業辦理督導考核競賽，透過督導業者落實觀光遊樂設施之自主檢查、安全管理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外，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上、下半年度定期檢查，以強化三級管理機制。

四、本項預算對於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之提升與督導地方政府及觀光遊樂業提升旅遊安全至關重要，未來仍有必要持續辦理，以協助旅遊服務中心與觀光遊樂業建置優質及安全遊樂環境。